
市 政 署

第 005/DZVJ/2021 號

公 開 招 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索取招標文件.....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6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8
7. 臨時擔保.....	8
8. 確定擔保.....	8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9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10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10
14. 查詢.....	10
15. 聲明異議.....	10
16. 適用法例.....	11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1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合同期限.....	1
4. 批給條件.....	1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2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2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3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5
9. 保險.....	5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5
11. 合同之終止.....	6
12. 監督.....	7
13. 適用法例.....	7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

-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二 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三 氹仔南區綠化保養及維護之工作計劃及監督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四 A 投標人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四 B 投標人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四 C 投標人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四 D 投標人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五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七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參考擬本
- 附件八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 附件八 A 服務範圍圖
- 附件八 B 綠化改善工作範圍圖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前述地點之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投標人資格之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期間，為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並遵照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項目 A 每月單價和十二個月之總承投價格，項目 B 綠化改善工作費用以及需完整填寫項目 C 額外服務(1)至(4)，合共 4 項之每日每人單價。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3.1.7.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6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2.1. 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3.2.2. 工作計劃及監督計劃：投標人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並根據區內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計劃及監督計劃，以作為本署評鑑投標人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書之用。內容須包括(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投標人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投標人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投標人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其他有效建議：投標人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綠化保養及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所建議之內容需具體對現場情況進行分析，提供詳盡的優化以及可行之施工方案，提出有效保養及維護的專業技術，同時承諾可協助執行。
- (e) 監督計劃需提供詳細之監督人員之巡查方式、時間及工作內容記錄表格；此外對提供最佳的監督或管理措施或能夠承擔的義務等內容。

3.2.3. 投標人就指定區域提供綠化改善工作計劃，改善工作之地點以及要求需根據附件八第 7 點內容進行，而有關改善工作計劃必須提交以下(a)至(d)項之內容，如能提供相關設計效果圖更佳。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參考附件四 A、附件四 B、附件四 C 及附件四 D 之擬本）。

- (a) 設計理念(不少於 300 字)。
- (b) 植物平面配置圖則(需附有比例)。
- (c) 植栽表(所選用之植物需按本署要求之規格、配置方式作基礎規劃)。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d) 施工方案，內容可包括前期工作準備、施工日程安排、人員分配及運輸程序、或其他技術支援條件等（可附加圖片或相片說明）。

3.3. 證明投標人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1.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之擬本）。

3.3.2. 一份指出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 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 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4) 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擔保及 5) 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 A 及附件六 B 之擬本）。

3.3.3.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出具已繳付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6. 投標人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5.4. 遞交投標書

- 5.4.1. 投標書應於 2021 年 05 月 25 日 12:00 前由投標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4.3. 若投標人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本署將於 2021 年 05 月 26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擔保

- 7.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擔保，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擔保為澳門元肆萬玖仟陸佰伍拾捌圓(MOP49,658.00)，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存款，可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七之擬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因提供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7.3. 臨時擔保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人，同樣獲退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8. 確定擔保

- 8.1. 確定擔保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4%)。得以臨時擔保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八天期限提交確定擔保，擔保可透過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擔保，並在其後三個工作天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天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擔保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擔保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擔保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擔保或取消擔保。
- 8.8. 確定擔保不生息，繳交或提取擔保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擔保。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的文件。
-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3(a)至(d)、3.3.1、3.3.2、3.3.5 或 3.3.6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 或 3.3.4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投標人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10.3.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或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則投標人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0.4.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4.1. 投標價格(75%)；
 - a. 項目 A 每月費用 65%
 - b. 項目 B 綠化改善工作費用 5%
 - c. 項目 C 額外服務費用 5%
 - 10.4.2. 投標人由 2016 年至 2020 年近五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10%)；
 - 10.4.3. 投標人對區內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工作計劃及監督計劃 (10%)；
 - 10.4.4. 投標人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5%)。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的權利：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投標人。
-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投標人及其餘投標人。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4. 查詢

-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0:0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16.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前述地點綠化設施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承投規則。
- 1.2. 上述的氹仔南區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條款提供服務。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項目 A 服務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項目 A 服務費用以每月單價計算；倘遇特殊情況而涉及一個工作日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則一個工作日的金額為每月承投服務費用的三十分之一。
- 2.3.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單價費用。
- 2.4. 若單價費用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5.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元支付予承投者。
- 2.6. 在完成執行招標方案第 3.2.3 點由承投者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後，可提交項目 B 的綠化改善工作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7. 項目 C 之額外服務項目，以每日每人單價計算，並以實報實銷作支付，本署將向承投者支付相應的服務價金。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 12 個月，即由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倘因任何不可抗力力的原故，引致相關的承包綠化保養及維護區域未能進行日常之運作，市政署有關部門有權以離島區相若面積的綠化區作交換，承投者仍須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合同條款為交換後的區域提供服務。
- 4.3. 遇有不可抗力或本署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可修改服務範圍內設施之開放時間或更改人員服務時間，以及調整工作內容。
- 4.4. 承投者須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詳見招標方案附件八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之保養及維護工作運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參與綠化保養及維護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6.1. 承投者(非駐場工作)：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要求遞交附件八內所述之各項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6.2. 統籌員(可非駐場工作)：

統籌員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且需具備園藝、樹藝、公園或休憩區保養及維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服務範圍的一切工作。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統籌員或其代任人每週巡查服務範圍至少 1 次，且須按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要求作記錄。

6.3. 工作組長(駐場工作)：

工作組長 1 名，負責服務範圍的園藝綠化、樹藝、清潔、設施簡單維修及檢查等等與保養及維護有關之工作。**必須懂得操作籬笆剪、打草機或推草機及一般園藝工具**，倘具綠化保養等相關經驗尤佳。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可隨時聯絡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4. 工作人員(駐場工作)：

駐場工作人員不少於 13 人(不包括組長)。工作人員負責區內的園藝、清理、設施簡單保養及查檢工作。工作人員需具有園藝知識及經驗，**必須懂得操作籬笆剪、打草機或推草機及一般園藝工具**。此外，至少 3 名工作人員需具備簡單維修知識。

6.5. 額外服務人員：

當遇上惡劣天氣、颱風(除下八球風球)或緊急狀況時，於本署通知後翌日須無償額外提供 4 名人員協助區內善後工作（包括協助清理負責區內的樹木斷枝，同時在一般能力範圍內協助扶正及重新支撐被吹倒之小樹），值勤時間由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共 9 小時，其中 1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小時為午膳時間，但以不多於 3 日為限。如本署需額外增加人員，將另行通知並按報價單之額外服務報價及內容進行。

6.6. 輪替人員：

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場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

6.7. 所有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必須於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納其為駐場人員，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8. 駐場工作人員共 14 人(包括組長)，值勤時間為全年由每日早上 08 時 30 分至下午 05 時 30 分，共 9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當為星期日及強制性假期時，駐場工作人員為不少於 9 人。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以便抽查工作的進行。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有關負責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

6.9.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倘於馬路綠化帶工作時，須配帶反光衣，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的相關規定，尤其需擺放交通安全指示牌，以保障行車以及工作人員安全。

6.10. 凡需於高處進行養護工作，均須做足一切安全措施，遵守勞工事務局制定之高空工作安全指引。

6.11.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駐場工作組長，接替的人員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3. 及 6.7.點之要求，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12.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6.13.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7.1. 必須具備下表所列的工具、機械及車輛：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序號	項目	要求
1	汽油籬笆剪	不少於 4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2	手動籬笆剪	不少於 4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3	高枝剪	不少於 3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4	打草機/推草機	不少於 4 部，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5	清潔工具及用品	足夠數量，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6	其他園藝工具(如手剪、鋤頭、鏟、膠水喉等等)	足夠數量，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7	升降台或安全之高空工作平台	不需駐場，有需要使用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8	安全帶	不需駐場，有需要使用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9	安全頭盔	每名工作人員均需配備、 颱風吹襲期間及善後清理時必須使用 不需駐場，有需要使用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10	安全圍帶	不需駐場，有需要使用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11	梯具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2	農藥噴霧器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3	汽油鏈鋸	不需駐場，有需要使用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14	維修工具	足夠數量，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15	智能手機(連 SIM 卡及數據流量計劃，具可使用市政署中文版電子巡查系統及拍攝、上網、信息傳遞等功能)	需駐場內隨時可供使用

- 7.2. 足以應付區內日常運作(如：除草、修剪植物、種植、施放一般性農藥、打掃等)之相關工具。
- 7.3. 承投者必須自備車輛，負責接載員工到各綠化區域工作，同時負責運送區內所需物料及植物。
- 7.4. 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內必須設有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承投者須保持前述儲存櫃之外觀整潔，結構安全。倘本署未有提供者，承投者須自備尺寸合理之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而擺放前，其擺放位置須得到本署相關負責部門同意；還須向市政署行政執照處申請占用公地准照，獲批准後才可放置，申請占用公地的一切費用及手續均由承投者負責，若未正式收到辦妥的占用公地文件前，均不能在區內擺放。合同結束後，承投者負責撤走上述自備的儲物室/櫃。
- 7.5. 儲物室/櫃只供放置日常保養及維護的必須工具及少許個人物品之用，工作人員不得在內住宿，亦不可生火及煮食。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7.6. 自行提供施工、意外或存在危險時所用之危險警示帶及雪糕筒、交通安全指示牌、用以支撐樹木以防倒下的臨時支撐物及固定索，並需經常自備常用的救傷藥品。
- 7.7. 不可於服務範圍內擺放任何雜物(家具、木板及其它物品)。
- 7.8. 本承投規則內其他章節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植物、材料、設施及配件。
- 7.9.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8.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之物料處理及借出的工具、器械

- 8.1. 承投者必須將本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工作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的同類物品補回，或維修妥當。
- 8.2. 本署提供的物料、工具或植物，只可用於本承投規則所指服務範圍。
- 8.3. 若承投者不履行上述第 8.1 及 8.2 點規定時，則本署有權從確定擔保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擔保不足以抵償所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的物品時，則本署仍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佰萬圓(MOP1,000,000.00)，並須在本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予本署。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10.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 10.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已提交之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工作計劃、監督計劃、綠化改善工作計劃、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伍仟圓(MOP5,000.00)，但承投者履行之實際工作內容優於上述之規定或要求者不作處罰。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10.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 點規定的人員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7.1 至 7.2 點的工具、機械、物料或支援，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翌日仍未能提供，則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1.4. 當遇上惡劣天氣、颱風(除下八號風球)或緊急狀況時，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要求於指定期間內提供額外服務之相關人員，當未能按額外服務之報價內容提供或所提供之人員未符合工作要求，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1.5. 承投者必須確切執行綠化改善工作之施工期，如非不可歸責或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同意的情況下，在所訂日期內未能完成招標方案附件八第 7 點之各項工作或要求，且超出施工期以外之每日的罰款金額為項目 B 總承投價格的百分之二(2%)。
- 10.1.6.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招標方案附件八第 7 點之工作或要求，且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或合同之規定或義務的情況延續，承投者自接獲罰款書面通知之日起計算，每日的罰款金額為項目 B 總承投價格的百分之一(1%)，直至該公司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之工作要求為止，且必須符合本署要求。
- 10.1.7. 如承投者因工作時的保護措施不當，致使市民財產受損，向本署投訴及索償，承投者除需賠償有關損失外，服務期間累計發生兩次上述事件後，如承投者再次發生因工作時的保護措施不當，致使市民財產受損並要求索償，則每次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 10.3. 根據第 10.1 點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天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擔保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並沒收確定擔保。
- 10.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1.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擔保及承投者須賠償相等於項目 A 之三個月服務費。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1. 合同之終止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11.1.1. 承投者或工作人員嚴重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6(不包括第 6.13 點)或 7 點所述義務規定。
-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6.13 點之規定。
- 11.1.3.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日數累計達至 30 天。
- 11.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9 點所需的保險。
- 11.1.5.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3 點補足確定擔保。
- 11.1.6.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1.1.7.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11.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12.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進行監督。

13.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價單

投標人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 務 內 容		單價 (澳門元)	總承投價格 (澳門元)
A	於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期間，為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並遵照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圓 (每月)	圓 (12 個月)
B	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 (項目 B 承投價格上限為澳門元肆拾壹萬陸仟伍佰圓 (MOP416,500.00))	圓(1 項)	圓(1 項)
額外服務報價(每日)			
在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期間，當遇上惡劣天氣、颱風(除下八號風球)或緊急狀況時，於本署通知後要求於指定期間內額外增加不多於 14 名人員之項目報價：			
1. 工作內容需遵照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之承投規則內涉及惡劣天氣、颱風善後等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2. 有關人員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			
C	服 務 時 段	每日每人單價 (澳門元)	
	(1)星期一至六（非公眾假日及公共行政人員豁免上班日） 08:30 至 17:30，共 9 小時，其中午膳一小時。	圓	
	(2)星期一至六（非公眾假日及公共行政人員豁免上班日） 18:00 至 21:00，共 3 小時。	圓	
	(3)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公共行政人員豁免上班日 08:30 至 17:30，共 9 小時，其中午膳一小時。	圓	
	(4)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公共行政人員豁免上班日 18:00 至 21:00，共 3 小時。	圓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投標人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投標人遞交之報價單中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2.1 點

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

專業經驗聲明書

序號	服務機構/ 公司名稱	綠化種植及保養之工作項目 (只限戶外)	服務期間 (月/年至月/年)	工作項目之面積 (只須填寫面積 達 1,000m ² 以上 之工作項目)

注意：倘投標人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三 招標方案第 3.2.2 點

氹仔南區綠化保養及維護之工作計劃及監督計劃

- (a) 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投標人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投標人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投標人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其他有效建議：投標人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綠化保養及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所建議之內容需具體對現場情況進行分析，提供詳盡的優化以及可行之施工方案，提出有效保養及維護的專業技術，同時承諾可協助執行。
- (e) 監督計劃需提供詳細之監督人員之巡查方式、時間及工作內容記錄表格；此外對提供最佳的監督或管理措施或能夠承擔的義務等內容。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四 A 招標方案第 3.2.3 點

投標人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

設計理念

(不少於 300 字)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獲判給，承投者必須於 2021 年 10 月 (不可遲於 10 月 15 日)執行其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四 B 招標方案第 3.2.3 點

投標人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
植物平面配置圖則(需附有比例)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獲判給，承投者必須於 2021 年 10 月 (不可遲於 10 月 15 日)執行其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四 C 招標方案第 3.2.3 點

投標人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

植栽表

(所選用之植物需按本署要求之規格、配置方式作基礎規劃，展示
之內容方式如下)

分類	代號	學名	中文	數量	規格(cm)						種植密度
					株高	直徑			種植土深度	株距	
						胸徑	冠幅	泥球			
灌木及地被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獲判給，承投者必須於 2021 年 10 月 (不可遲於 10 月 15 日)執行其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四 D 招標方案第 3.2.3 點

投標人就指定區域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
施工方案，內容可包括前期工作準備、施工日程安排、人員分
配及運輸程序、或其他技術支援條件等（可附加圖片或相片說
明）

投標人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獲判給，承投者必須於 2021 年 10 月 (不可遲於 10 月 15 日)執行其提供之綠化改善工作計劃。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五（招標方案第 3.3.1 點）

聲明書

（僅適用於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投標人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投標人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六 A（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投標人

投標人(公司或社團名稱)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
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表人_(姓名)_____
，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_____，持有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
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六 B（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投標人

投標人_____，住址為_____，（婚姻
狀況）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發，編號為
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投標人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七 招標方案第 7.2 點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為_____（投標人名稱）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澳門元肆萬玖仟陸佰伍拾捌圓(MOP49,658.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_____（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根據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自 31/3/2021 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服務範圍（詳見附件八 A）：

1.1. 氹仔南區一帶

- (a) 高勵雅馬路
- (b) 美副將馬路
- (c) 亞利雅架圓形地
- (d) 南京街
- (e) 嘉樂庇總督大馬路
- (f) 望德聖母灣大馬路(靠近龍環葡韻濕地行人路一段)
- (g) 橋樑前地
- (h) 排角路休憩區
- (i) 排角路一帶
- (j) 運動場圓形地
- (k) 望德聖母灣街一部分
- (l) 奧林匹克大馬路及奧林匹克大馬路休憩區
- (m) 柯維納馬路一段及柯維納休憩區

1.2. 蔭棚綠化及行人天橋立體綠化

- (a) 氹仔三家村綠化蔭棚
- (b) 湖畔大廈行人天橋立體綠化

細緻服務範圍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現場指示為準。

2. 服務範圍內綠化工作：

2.1. 綠化養護工作

- (a) 保持服務範圍所栽種的植物生長良好及美觀整齊。
- (b) 負責服務範圍內日常的灌溉、一般性植物修剪(包括草坪、灌木、花卉、攀緣植物等)、除草、翻土、施肥及種植等園藝工作。所使用的肥料由承投者提供，且必須使用合乎標準的肥料(肥料需以有機肥料為主，並且每三個月最少施肥一次)，並在安全的施用濃度範圍內使用，以不影響市民使用設施為原則，並需按照本署技術人員指示進行。
- (c) 負責服務範圍內植物之病蟲害防治工作，施用合適之農藥，所有工具、人員防護裝備及農藥由承投者負責提供。並盡量使用物理方法進行防治，或用低毒農藥及在適當時間和天氣施藥。在人車流量大、食店、寵物店、水體附近及與有市民經常活動的地方、果樹等，應慎用農藥。明示不可使用農藥之管理範圍，則此點不適用。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d) 草坪應保持一定高度，且視實際情況安排打草工作，須使用打草機或推草機進行，並需避免損害草坪中其他栽種的植物，完成打草後，草長須介乎 2cm~5cm；並應拔除雜草，使其保持整齊劃一。經常清除服務範圍之通道、明渠及建築物上之雜草，保持整潔。有需要時需設置適當的遮擋物及注意遊人，避免打起的沙石傷及遊人。
- (e) 若因保養不善，而令服務範圍內灌木及花草枯萎、凋謝或生長欠佳，應用適合規格及相同種類的植物進行補植，植物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如屬天災、交通意外或不可抗力等等原因所引致，植物則由本署提供，倘植物受損情況輕微，承投者宜盡量予以協助提供植物。
- (f) 承投者需定期觀察植物的生長情況，呈現任何異常現象或屬無法自行處理之高大危樹或枯樹，須儘速通知本署有關負責人。當發現樹木有潛在危險時，須採取安全措施，防止市民接近。
- (g) 花壇剪形植物必須適時修剪，保持圖案造型整齊及植物生長健壯。
- (h) 注意澆灌時間之安排及方法，避免對公眾造成滋擾及地面出現積水現象。
- (i) 承投者需義務協助執行服務範圍內新增之綠化改善工作，包括於特定區域內進行種植和養護、對新增之綠化帶以及花盆進行綠化護養等。而所需植物由本署提供。
- (j) 於節日或活動，需負責協助盆花運送、擺放及保養，盆花由本署提供，但本承投規則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者除外。節慶過後，需由承投者負責協助將盆花撤走，並清理現場，回復原貌。
- (k) 在暴風雨、颱風過後即時巡查負責服務範圍內的樹木及綠化設施，並協助清理服務範圍內的樹木斷枝，同時在一般能力範圍內協助扶正及重新支撐被吹倒之小樹，以至對公眾之影響減至最低，及後須向監督部門通報服務範圍內受損樹木的數量和情況。

2.2. 蔭棚綠化及行人天橋立體綠化養護工作

- (a) 種植藤本或攀緣植物於蔭棚及天橋橋墩時，對植物新出之芽體進行牽引及紮綁，控制植物生長方向使其均勻覆蓋立面及天面，保持植物生長茂盛整齊。
- (b) 承投者需定期或按本署人員指示修剪及梳理枝條，清除老舊枝條以促新芽之萌發，需由有園藝綠化經驗之員工負責，進行適度之梳理以控制植物之花期。修剪時應當注意行人、行車之安全，以及避免損毀設施。
- (c) 涉及高空工作時必須遵守勞工局制定之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及配戴安全設備，如天橋之花槽安裝於外側，需爬出欄杆進行修剪整理，必需配戴安全帶進行相關工作，安全帶由承投者提供；而對蔭棚或橋墩之植物進行修剪時，則需提供及利用升降台或安全之高空工作平台進行相關養護工作，並需設置安全警示，避免影響途人；同時必須注意自身安全及避免任何枝葉墜下誤傷途人或影響交通。

2.3. 惡劣天氣、颱風前後或緊急狀況下之工作

- (a) 承投者平日應對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要求的颱風救援物資、安全設備、工具及設備作檢查、更新、補充及保養。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b)承投者必須按照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的相關指引、機制及程序，進行風前及風後的檢查工作、實施安全措施、統計風後受損情況及善後等工作。
- (c)任何級別的颱風過後，承投者應主動檢視及評估「保養區」情況，並需於 24 小時內提交「保養區」的綠化及設施之損毀報告，倘「保養區」受到嚴重破壞或颱風所引致的工作量明顯為「保養區」原有工作人員不勝負荷時，承投者應主動加快派出特別支援人員到場支援。
- (d)承投者須按本承投規則第 6.5.點之要求提供相關工作人員。

3. 簡單設施檢查、維修工作及其他

- (a)承投者需對服務範圍內損壞之灑水噴頭、水管等設施進行維修或更換。所需的維修工具及物料由本署提供，但本承投規則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材料、設施及配件除外。而有關維修保養工作必須按本署指定期限內完成。
- (b)若因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之過失或疏忽職守而導致服務範圍內設備及設施之任何損壞或遺失，則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一切維修及更換等等費用，均由承投者自付。
- (c)需協助掃除及清理服務範圍內之樹葉、垃圾、枯枝及其他影響環境的物品（如煙頭、汽水罐及膠樽等）。
- (d)需協助清理明渠之積水、沙泥、植物及其他異物，保持衛生。
- (e)承投者需負責收集修剪後的樹木和植物殘枝(由市政署負責之大型樹木修剪而鋸除的樹枝除外，但需要時需予以協助)、草屑，並包裝妥當後運往合法的垃圾收集地點，或按本署指示運送到本署位於離島的指定區域，作為堆肥之原料使用，並鑑於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已正式生效，承投者須遵守相關制度對建築廢料進行分類、運送、傾卸、放置、處理和最終處置等工作。運載建築廢料以作傾卸的車輛須事先取得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傾卸許可（傾卸許可的請求由車輛的所有人提出），方可進入建築廢料堆填區，及須按所傾卸廢料的性質及重量計算傾卸費，而有關費用由承投者承擔。

4. 協助監察服務範圍之工作

- (a)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遇有在服務範圍進行違法、違規的活動或影響本承投規則所述範圍運作行為，特別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有關之事件，應協助勸喻或禁止，尤其是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特別要求協助跟進之事項。
- (b)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當工作人員在本署指示之禁煙區域工作時，應協助對違法者作出勸喻。
- (c)為保障兒童使用遊樂設施時的安全，工作人員應協助勸阻不適當使用兒童設施的行為，避免意外發生或設施受損。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d)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協助對服務範圍內的設施提供保安工作，遇到有人企圖損壞或正在破壞設備設施時，應儘速處理並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倘於保安員(倘有)值勤時段發現前述情況，按實際情況，可通知保安員執行有關工作。
- (e)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應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報告，若遇到較大之事情而無法自行作出決定或解決，應即報警處理或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協助，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報告。

5. 監督工作

- (a)監督區內綠化帶維護的所有服務，確保按照本署的要求執行工作。
- (b)每星期至少巡察各設施及綠化帶一次，以確保維護服務的運作情況；需列明巡查人作現場巡查方式、時間，巡察內容等表格記錄。
- (c)每月制定監督報告，報告內容應整合區內發現之問題、提供之解決方案以及建議。

6. 遞交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

- (a)承投者須按承投規則要求安排足夠工作人數，並須聘用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並提交一份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資料給本署有關負責人存檔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本署有關負責部門及更新員工資料。
- (b)每月之保養及維護工作報告：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首五個工作天內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合同的最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應包括綠化保養、環境衛生、設施維護等相關事項、負責監管部門要求完成的工作進度等有關事項，必須附有彩色工作圖片。並內附承投公司員工之簽到記錄。
- (c)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附有彩色工作圖片為佳。
- (d)如發生重大事故或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其後再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及提交獨立事件報告備案。
- (e)承投者需向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遞交工作人員值班及各人員用膳時間表，經核准才能執行及不可未經同意下而擅自更改，惟在不變改總服務時數的情況下，並經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書面協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人員值勤時間表。

7. 指定區域提供綠化改善工作

- (a)為橋樑前地綠化帶(改善面積約 833 平方米)進行綠化改善(詳見附件八 B)，包括提供設計、植物以及施工。
- (b)有關橋樑前地內街綠化帶設計方案需配合現場環境，考慮光照情況、區內活動特性作考量，同時需按本署指示保留區內樹木，植栽設計以複式植層，配置造型灌木、中、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小型等多年生灌木為主，形成多物種、多層次、持續性強的景觀效果，而植物配置必須以下表植物類型、規格和種植密度作規劃基礎。

植物類型	株高 x 冠幅尺寸規格 (厘米)	種植密度 (株/平方米)
造型或球型灌木	不少於 100 x 100	--
中型灌木(多彩、開花灌木)	不少於 40 x 40	不少於 9
小型灌木 (綠籬植物)	不少於 20 x 20	不少於 16
地被類型	不少於 20 x 20	不少於 16

- (c)承投者所建議之植物以多年生灌木為主，若具觀花、芳香性植物為佳，但不建議使用時花類植物。
- (d)承投者於投入服務後 1 個月內，必須與本署人員就綠化改善地點之植物配置進行修訂工作。本署有權就承投者所提供之植物平面配置圖則及植栽表等要求進行修改，而植物品種如需更改亦選取區內常見之灌木為首要考量，每次需於 7 天內完成修正工作，而本署有權提出修正要求不多於 3 次。如未能按時完成修正，將視為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作處分。
- (e)倘獲判給，承投者必須於 2021 年 10 月 (不可遲於 10 月 15 日)執行有關之綠化改善工作，**施工期需於 30 天(連續日)內完成**，否則視為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作處分，同時駐區工作人員值勤期間不可參與指定區域綠化改善工作。
- (f)安排 1 名有能力、合資格和有條件妥善領導工程的技術員作為工地負責人，該名人員負責領導本綠化改善的所有工作，且需在施工期間長駐工地。若承投者符合這些條件亦可擔任工地負責人。如遇特殊情況，經申請並獲市政署人員批准後，可安排另一位獲確認的代位人留在工地，作為工地負責人。
- (g)施工人員每日均需至現場，負責區內的植物種植、進行灌溉、清理垃圾、設施簡單保養及查檢工作；需具有園藝知識及經驗，懂得操作一般園藝工具，並具備簡單維修知識為佳。
- (h)施工人員，需穿著統一制服，如統一整齊的上衣，上衣必需註有公司名稱，並配帶反光衣，嚴格注意個人安全，需注意馬路上工作的安全。
- (i)必須派足夠的工作人員協助工作。
- (j)涉及本招標之工作人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非本地勞工身份卡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承投者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例。
- (k)另外承投者需到現場進行實地評估，同時需考量基地下方可能存有大量石塊，故此有關改善工作需對基地進行土壤改良，清走石塊以及更換種植泥，有關種植泥由承投者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提供。在指定改善之地點清走綠化帶內所有工程廢料、植物及雜草等至合法地點棄置。以機械方式進行翻土、灌水及整治土壤，其後加入泥炭土及肥料混合原有土壤，泥炭土及肥料由承投者提供，承投者需負責一切運輸工作。

- (l) 承投者需根據獲本署同意之植物平面配置圖則進行放樣及種植，同時需按植栽表之品種、規格、種植密度等提供植物，種植方式以不露泥為原則，本署人員可根據現場效果修改種植植物位置。
- (m) 所提供的植物必須枝葉茂密之盆袋苗，根部健康且植株完整、形態飽滿、健康無病蟲害，高度以泥面計起，冠幅不接受以植株單一延伸部份計算，泥膽的泥土必須是原生泥膽而非事後附加的泥土，泥膽必須包紮妥當、圓潤、植物地下根不得露出泥膽之外。
- (n) 鑑於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已正式生效，承投者須遵守相關制度對建築廢料進行分類、運送、傾卸、放置、處理和最終處置等工作。運載建築廢料以作傾卸的車輛須事先取得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傾卸許可（傾卸許可的請求由車輛的所有人提出），方可進入建築廢料堆填區，及須按所傾卸廢料的性質及重量計算傾卸費，而有關費用由承投者承擔。
- (o) 施工期間，因涉及占用車道，承投者需向交通事務局申請實施交通管制，承投者必須配合有關工作。
- (p) 施工期間，於馬路綠化帶工作時，須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的相關規定，尤其需擺放交通安全指示牌，以保障行車以及工作人員安全。
- (q) 施工期間，必須於工程範圍設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以清晰的圖示及文字載明：市政署工程編號、工程名稱、工程時間以及「不便之處、敬請原諒」等字樣；必須以鐵欄分隔並預留行人使用空間。
- (r) 承投者必須承擔施工期間所造成其他的公共設施損毀，承投者必須回復及更換受損設施，使設施回復原有功能，所有因修復公共設施所衍生的一切費用，由承投者全部負擔。公共設施如：泊車標柱、地面企杉、交通燈、交通路誌、地下管線及灌溉系統等。
- (s) 承投者於施工期限內完成綠化改善工作後，需通知本署人員進行驗收工作，於驗收通過後對相關之項目進行為期合共 1 個月的植物觀察期。
- (t) 如植物觀察期期間植物有以下情況，包括枯萎、凋謝、生長欠佳、損耗、破壞、被盜或受颱風破壞(包括被颱風吹至長勢欠佳、枝葉大幅度節折斷的植物)，承投者必須於 7 日內提供及更換合適規格及相同種類的植物以保持最佳狀態。
- (u) 若該區設備或設施屬於承投者之工作人員因工作或不小心而導致之任何損壞或遺失，則承投者須負責修復或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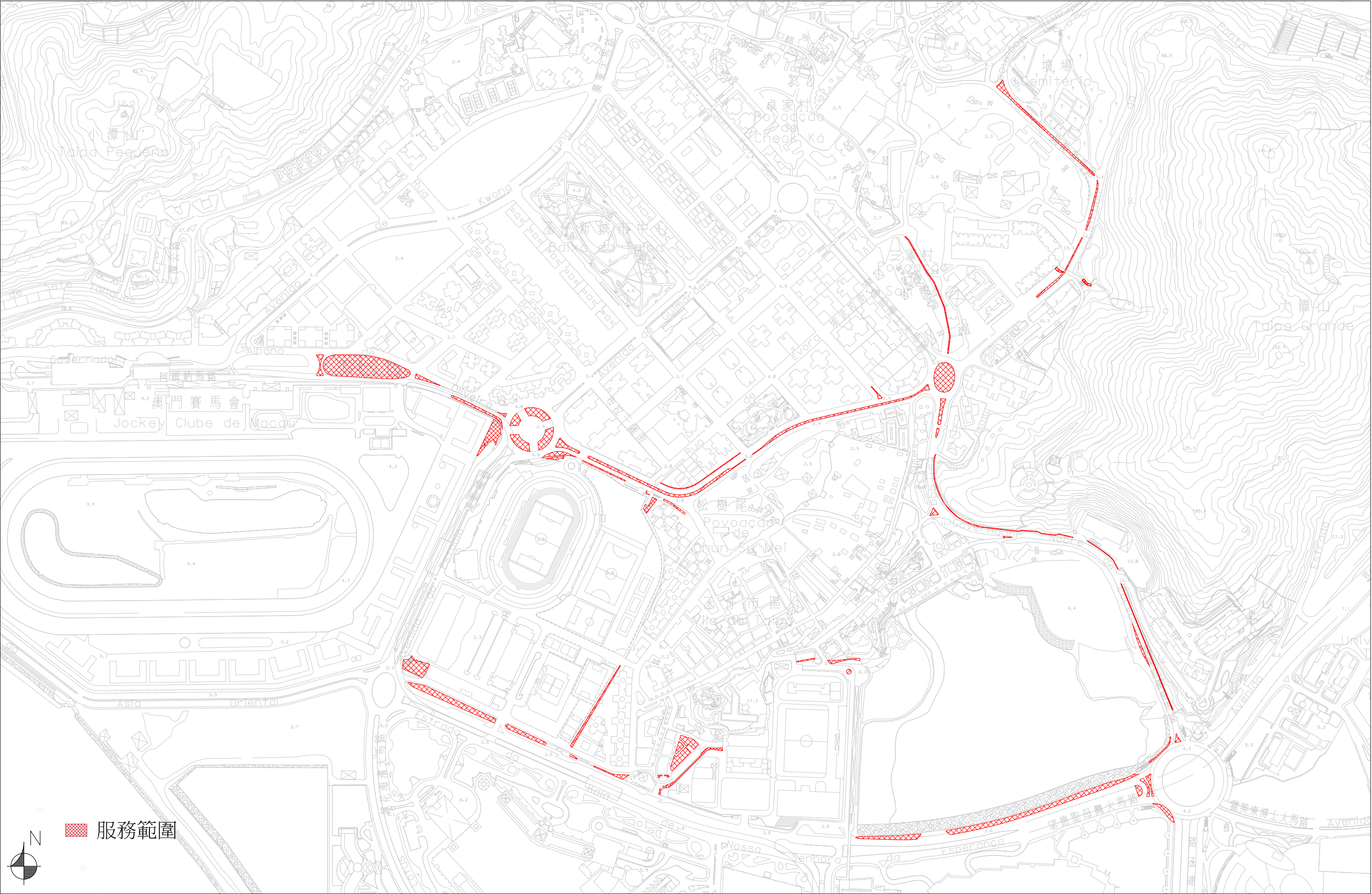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v)植物觀察期結束前，植物需生長良好，株型茂密完整無病蟲害，若不符合以上要求，本署有權延後項目 B 之付款，直至符合要求為止。植物的健康狀況及整體效果有爭議時，最終決定以本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之意見為準，並有權要求承投者作更換。

8. 以電子巡查系統記錄及跟進日常工作

- (a)承投者須安排不少於 1 名人員，懂得使用配備市政署中文版電子巡查系統的智能手機，作電子巡查紀錄及跟進，內容包括日常區內的設施、綠化、清潔之巡查、申報維修、接收回報及跟進市政個案等工作，接收應用程式之工作須每天進行，並於 24 小時內跟進，最長必須於 3 日內完成，獲本署接納之特殊情況除外，在執行上述工作時，須遵守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市政署發出的指引。
- (b)承投者需安排備用智能手機，若手機損壞或故障時能即時替補，以免影響日常之巡查工作，上述之流動裝置均由承投者提供。
- (c)本項工作之實際開展時間需待本署通知。

第 005/DZVJ/2021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第 005/DZVJ/2021 號公開招標
氹仔南區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八 B

橋樑前地綠化帶面積約 833 平方米

